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

977342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中正區北平東路○○號○○樓，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無障礙設施與設備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經 96 年 11 月 15 日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限期於 97 年 1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0 月 9 日派

員複查認訴願人仍未改善，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428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 98 年 3 月 10 日前改善

。上開函於 97 年 1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8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038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428100 號

函，並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改善程期；嗣又以 98 年 2 月 1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3950900 號函，以上開 98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30387000 號函

有筆誤將該函撤銷，並撤銷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3428100 號函，並請訴願人
於

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改善程期。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
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